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**優秀青年學者獎**設置辦法

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、 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並提升本院之國際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申請資格：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
(二)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

(三)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

第三條、 本辦法每年補助信驊青年學者 1 名、科管院厚德會青年學者 1 名、科管院優秀青年學者若干名，獎勵金每月新台幣 1~3 萬元(視當年度經費而定)，獎勵期間 2~6 年。

第四條、 本辦法經費來源：

(一) 信驊青年學者：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、

(二) 科管院厚德會青年學者：厚德會捐款計畫(自籌經費)、

(三) 科管院優秀青年學者：由院與系所共同努力爭取校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界捐獻等。

第五條、 審查方式：由各系所推薦擬延攬人選之學經歷條件與推薦資料到院，配合院教評會審議，獎勵經費分配應確保系所公平性。

第六條、 受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
第七條、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